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部分H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3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H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3年10月10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705号），拟同意公司回购不超过3912.7万股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批复同意了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购汇额度。

二、回购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自2013年12月11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H股方案，截至2014年5月9日回购期限已届满，此次回购在回购价格、回购股数和资金限额上均严格执行了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此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5月9日回购期满，公司回购H股为39,0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6%，购买最高价为港币3.6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3.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133,556,24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已回购股份办理注销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